

##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醒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0 日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潘建根先生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公司总股本 268,958,778 股，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148,309,36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.142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48,212,36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.106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97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6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688,49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56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91,49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19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97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61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、有效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8,295,8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9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4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392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6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8,295,8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9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4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392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6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8,295,8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9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4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392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6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8,295,8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9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4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392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6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8,295,8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9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4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392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6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8,295,8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9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4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392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6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8,295,8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9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4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392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6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8,295,8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9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4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392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6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8,295,8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9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4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392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6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8,295,8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9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4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392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6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

上表决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8,295,8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9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4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392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6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8,295,8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9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4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392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6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8,295,8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9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4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392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6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廖祥正、蒋铭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意见为：

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